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李军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认真行权、依法履职,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,维护股东整体利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李军,出生于1968年,中国国籍,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,硕士研究生。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视界之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、深圳市汇谷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。本人自2023年12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报告期内,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,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次,未召开股东大会,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李军	1	1	0	0	否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,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,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,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

权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2023年12月29日，本人到公司与内部审计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，听取了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划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任职期间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12月29日，本人现场参与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状况、融资情况、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。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办工作人员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，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顺畅，公司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、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有关情况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并主动征求独董意见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。

三、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详细阅读公司各项议案，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审核，

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任免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了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。相关人员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本人自2023年12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报告完毕。

李军

年 月 日